

#### 4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甘泉县高级中学的(项目名称)甘泉高级中学后勤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后勤服务公司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延安润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22.2469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4.55496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延安润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